附件2

承诺书

我单位自愿按照相关规定申报“支持企业做大零售规模”项目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单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，在厦门商事主体注册登记，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。

2.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规政策要求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失信记录。

3.本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本单位当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4.项目申报材料、数据信息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。

5.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背以上承诺等失信行为，我公司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退还财政扶持资金、列入失信名单等。

承诺方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